

4.3.2《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单位名称）的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招标定点主副食供应商项目（雪松路、月季街、金菊街消防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招标定点主副食供应商项目（雪松路、月季街、金菊街消防站）（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郑州邦祥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48.59万元，资产总额为148.23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郑州邦祥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1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优惠政策。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